

元

史

明 宋 濂 等 撰

元史

第

二

冊

卷一三至卷二六（紀）

中 華 書 局

111
23
841

明 宋 濂 等 撰

元史

第 三 册

卷二七至卷四四（紀）

中 華 書 局

111
231
84

明 宋 濂 等 撰

元史

第 四 册

卷四五至卷五五(紀志)

中 華 書 局

111
231
841

111
231
801

元史

明 宋 濂 等 撰

第 五 册

卷五六至卷六三(志)

中 華 書 局

明 宋 濂等撰

元史

第 六 册

卷六四至卷七七(志)

中 華 書 局

111
231
841

元史卷十三

本紀第十三

世祖十

二十一年春正月乙卯，帝御大明殿，右丞相和禮霍孫率百官奉玉冊玉寶，上尊號曰憲天述道仁文義武大光孝皇帝，諸王百官朝賀如朔旦儀，赦天下。丁巳，敕：「自今凡奏事者，必先語同列以所奏。既奏，其所奉旨云何，令同列知而後書之簿。不明以告而輒書簿者，杖必闔赤。」己未，罷雲南都元帥府，所管軍民隸行省。甲子，罷揚州等處理算官，以其事付行省。江浙行省平章忙忽帶進真珠百斤。丙寅，闊闊你敦言：「屯田芍陂兵二千，布種二千石，得粳糯二萬五千石有奇，乞增新附軍二千。」從之。丁卯，建都王、烏蒙及金齒一十二處俱降。建都先爲緬所制，欲降未能。時諸王相吾答兒及行省右丞太卜、參知政事也罕的斤分道征緬，於阿昔、阿禾兩江造船二百艘，順流攻之，拔江頭城，令都元帥袁世安戍之。遂

遣使招諭緬王，不應。建都太公城，乃其巢穴，遂水陸並進，攻太公城，拔之，故至是皆降。庚午，立江淮、荊湖、江西、四川行樞密院，治建康、鄂州、撫州、成都。立就羅國安撫司。辛未，相吾答兒遣使進緬國所貢珍珠、珊瑚、異綵及七寶束帶。甲戌，遣蒙古官及翰林院官各一人祠岳瀆后土。遣王積翁齎詔使日本，賜錦衣、玉環、鞍轡，積翁由慶元航海至日本近境，爲舟人所害。御史臺臣言：「罪黜之人，久忘其名，又復奏用，乞戒約。」帝曰：「卿等所言固是，然其間豈無罪輕可錄用者？」御史大夫玉速帖木兒對曰：「以各人所犯罪狀明白敷奏，用否當取聖裁。」從之。丙子，建寧叛賊黃華自殺。丁丑，雲南諸路按察司官陞辭，詔諭之曰：「卿至彼，當宣明朕意，勿求貨財。名成則貨財隨之，徇財則必失其名，而性命亦不可保矣。」己卯，馬八兒國遣使貢珍珠、異寶、縑段。

二月辛巳，以福建宣慰使管如德爲泉州行省參知政事，征緬。浚揚州、漕河。罷高麗造征日本船。丁亥，命翰林學士承旨撒里蠻祀先農于籍田。壬辰，以江西叛寇妻子賜鷹坊養虎者。以別速帶逃軍七百餘人付安西王屯田，給以牛具。邕州、賓州民黃大成等叛，梧州、韶州、衡州民相挺而起，湖南宣慰使撒里蠻將兵討之。甲午，罷羣牧所。己亥，瑞州獲叛民晏順等三十二人，并妻孥送京師。罷阿八赤開河之役，以其軍及水手各萬人運海道糧。放檀州淘金五百人還家。丁未，括江南樂工。命阿塔海發兵萬五千人、船二百艘助征占城。

船不足，命江西省益之。戊申，徙江淮行省于杭州，徙浙西宣慰司于平江，省黃州宣慰司入淮西道。立法輪竿于大內，萬壽山，高百尺。漳州盜起，命江浙行省調兵進討。秦州總管劉發有罪，嘗欲歸黃華，事覺伏誅。遷故宋宗室及其大臣之仕者於內地。

三月辛亥，敕思、播管軍民官自今勿遷。丁巳，皇子北平王南（北）（木）合至自北邊。王以至元八年建幕庭于和林，北野里麻里之地，留七年，至是始歸。右丞相安童繼至。以張弘範等將新附軍。壬戌，更定虎符。丙寅，乘輿幸上都。丁卯，太廟正殿成，奉安神主。甲戌，置潮、贛、吉、撫、建昌戍兵。乙亥，高麗國王王（賸）（賸）以皇帝尊號禮成，遣使來賀。

夏四月壬午，令軍民同築堤堰，以利五衛屯田。乙酉，省泉州司入戶部。立大都留守司兼少府監。立大都路總管府。立西川、延安、鳳翔、興元宣課司。從迷里火者、蜜刺里等言，以鈔萬錠爲市於別十八里及河西、上都。以火者赤依舊揚州鹽運使，歲市鹽八十萬石以贖過。己亥，涿州巨馬河決，衝突三十餘里。庚子，湖廣行省平章阿里海牙請身至海濱收集占城散軍，復使南征，且趣其未行者，許之。壬寅，江淮行省進各翼童男女百人。忽都鐵木兒征緬之師爲賊衝潰。戊申，高麗王王（賸）（賸）及公主以其世子譚來朝。敕發思、播田、楊二家軍二千從征緬。籍江南鹽徒軍，藏匿者有罪。火兒忽等所部民戶告饑，帝曰：「饑民不救，儲糧何爲？」發萬石賑之。命開元等路宣慰司造船百艘，付狗國戍軍。雲南行省爲

破緬國江頭城，進童男女八十人，并銀器幣帛。

五月己酉朔，從禿禿合言，立二千戶，總欽察、康里子弟願爲國宣勞者。壬子，拘征東省印。癸丑，樞密院臣言：「唆都潰軍已令李恒收集，江淮、江西兩省潰軍，別遣使招諭，凡至者皆給之糧，舟楫損者修之，以俟阿里海牙調用。」從之。戊午，敕中書省：「奏目及文冊，皆不許用畏吾字，其宣命、劄付並用蒙古書。」己未，荊湖占城行省言：「忽都虎、忽馬兒等將兵征占城，前鋒舟師至舒眉連港不知所向，令萬戶劉君慶進軍次新州，獲占蠻，始知我軍已還矣。就遣占蠻向導至占城境，其國主遣阿不蘭以書降，且言其國經唆都軍馬虜掠，國計已空，俟來歲遣嫡子以方物進。繼遣其孫路司理勒鰲等奉表詣闕。」乙丑，取高麗所產鐵。蜀江南今年田賦十分之二，其十八年已前逋欠未徵者，盡免之。阿魯忽奴言：「曩於江南民戶中撥匠戶三十萬，其無藝業者多，今已選定諸色工匠，餘十九萬九百餘戶宜縱令爲民。」從之。詔諭各道提刑按察司分司事宜。庚午，荊湖占城行省以兵進據烏馬境，地近安南，請益兵。命鄂州達魯花赤趙翥等奉璽書往諭安南。河間任丘縣民李移住謀叛，事覺伏誅。括天下私藏天文圖讖太乙雷公式、七曜曆、推背圖、苗太監曆，有私習及收匿者罪之。丁丑，忽都虎、烏馬兒、劉萬戶等率揚州省軍二萬赴唆都軍前，遇風船散，其軍皆潰。敕追烏馬兒等誥命、虎符及部將所受宣敕，以河西李魯合答兒等代之，聽阿里海牙節制。

閏五月己卯，封法里刺王爲郡王，佩虎符。改思、播二州隸順元路宣撫司。罷西南番安撫司，立總管府。給西川蒙古軍鈔，使備鎧仗，耕遂寧沿江曠土以食，四頃以下者免輸地稅。命總帥汪惟正括四川民戶。辛巳，加封衛輝路小清河神曰洪濟威惠王。壬午，蒙古侍衛親軍都指揮使八忽帶征黃華回，進人口百七十一。乙酉，以雲南境內洪城併察罕章，隸皇太子。丙戌，行御史臺自揚州遷于杭州。庚寅，賜歸附洞蠻官十八人衣，遣還。癸巳，賜北安王螭紐金印。罷皮貨所。理算江南諸行省造征日本船隱弊，詔按察司毋得沮撓。甲辰，安南國王世子陳日烜遣其中大夫陳謙甫貢玉杯、金瓶、珠條、金領及白猿、綠鳩、幣帛等物。丙午，以待衛親軍萬人修大都城。

六月壬子，遣使分道尋訪測驗晷景、日月交食、曆法。增官吏俸，以十分爲率，不及一錠者量增五分。甲寅，詔封皇子脫歡爲鎮南王，賜塗金銀印，駐鄂州。庚申，改蒙古都元帥府爲蒙古都萬戶府，砲手元帥府爲砲手萬戶府，砲手都元帥府爲回回砲手軍匠萬戶府。甲子，命也速帶兒所部軍六十人淘金雙城。從慙答孫請，移阿剌帶和林屯田軍與其部相合，屯田五河。乙丑，中衛屯田蝗。甲戌，賜皇子愛牙赤怯薛帶孛折等及兀刺海所部民戶鈔二萬一千六百四十三錠，皇子南木合怯薛帶、怯憐口一萬二百四十六錠。以馬一萬一百九十五、羊一萬六十，賜朵魯朵海扎刺伊兒所部貧軍。

秋七月丁丑朔，敕荆湖、西川兩省合兵討〔又〕〔又〕〔巴〕、〔三〕散毛洞蠻。雲南省臣言：「騰越、永昌、羅必丹民心攜貳，宜令也速帶兒或汪總帥將兵討之。」制曰「可」。命樞密院差軍修大都城。己卯，立衍福司。中書省臣言：「宰相之名，不宜輕授。今占城省臣已及七人，宜汰之。」詔軍官勿帶相銜。賜皇子北安王印。復揚州管匠提舉司。丁亥，江淮行省以占城所遣太半達連扎赴闕，及其地圖來上。塔刺赤言：「頭輦哥國王出戍高麗，調旺速等所部軍四百以往，今頭輦哥已回，留軍耽羅，去其妻子已久，宜令他軍更戍。」伯顏等議，以高麗軍千人屯耽羅，其留戍四百人縱之還家，從之。戊子，詔鎮南王脫歡征占城。遣所留安南使黎英等還其國，日烜遣其中大夫阮道學等以方物來獻。總帥汪惟正言：「一門兄弟從仕者衆，乞仍於秦、鞏州置便宜都總帥府，仍用元帥印，卽其兄弟四人擇一人爲總帥，總帥之下總管府令其兼之。」汪氏二人西川典兵者，亦擇其一爲萬戶，餘皆依例遷轉。」從之。賜貧乏者阿魯渾、玉龍帖木兒等鈔，共七千四百八十錠。

八月丁未，雲南行省言：「華帖、白水江、鹽井三處土老蠻叛，殺諸王及行省使者。」調兵千人討之。定擬軍官格例，以河西、回回、畏吾兒等依各官品充萬戶府達魯花赤，同蒙古人；女直、契丹，同漢人。若女直、契丹生西北不通漢語者，同蒙古人；女直生長漢地，同漢人。己酉，御史臺臣言：「無籍之軍願從軍殺掠者，初假之以張渡江兵威，今各持弓矢，剽劫

平民，若不分隸各翼，恐生他變。」詔遣之還家。辛亥，征東招討司聶古帶言：「有旨進討骨嵬，而阿里海牙、朶剌帶、玉典三軍皆後期。七月之後，海風方高，糧仗船重，深虞不測，姑宜少緩。」從之。占城國王乞回唆都軍，願以土產歲修職貢，使大盤亞羅日加翳、大巴南等十一人奉表詣闕，獻三象。甲子，放福建畚軍，收其軍器，其部長於近處州郡民官遷轉。庚午，車駕至自上都。甲戌，擲完上言：「建都女子沙智治道立站有功，已授虎符，管領其父元收附民爲萬戶。今改建昌路總管，仍佩虎符。」從之。

九月甲申，京師地震。併市舶司入鹽運司，立福建等處鹽課市舶都轉運司。中書省言：「福建行省軍餉絕少，必於揚州轉輸，事多遲誤。若併兩省爲一，分命省臣治泉州爲便。」詔以中書右丞、行省事忙兀台爲江淮等處行中書省平章政事，其行省左丞忽刺出、蒲壽庚，參政管如德分省泉州。癸巳，太白犯南斗。丙申，以江南總攝楊璉真加發宋陵冢所收金銀寶器修天衣寺。甲辰，海南貢白虎、獅子、孔雀。

冬十月丁未，享于太廟。戊申，四川行省言金齒遺民尙多未附，以要刺海將探馬赤軍二千人討之。己酉，敕：「管軍萬戶爲行省宣慰使者，毋兼管軍事，仍爲萬戶者，毋兼涖民政。」壬子，定漣海等處屯田法。辛酉，征東招討司以兵征骨嵬。宋有手記軍，死則以兄弟若子繼，詔依漢軍籍之，毋文其手。丁卯，和禮霍孫請設科舉，詔中書省議，會和禮霍孫罷，事

遂寢。以招討使張萬爲征緬招討使，佩三珠虎符。戊辰，立常平倉，以五十萬石價鈔給之。甲戌，詔諭行中書省，凡征日本船及長年篙手，並官給鈔增價募之。賜貧乏者押失、忻都察等鈔一萬四千三錠。

十一月甲申，封南木里、忙哥赤郡公。戊子，命北京宣慰司修灤河道。己丑，江西行省參知政事也的迷失禽獲海盜黎德及招降餘黨百三十三人，卽其地誅黎德以徇，以黎德弟黎浩及僞招討吳興等檻送京師。遷轉官員薄而不就者，其令歸農當役。庚寅，占城國王遣使大羅盤亞羅日加翳等奉表來賀聖誕節，獻禮幣及象二。占城舊州主寶嘉婁亦奉表入附。庚子，以范文虎爲左丞，商量樞密院事。太陰犯心。辛丑，和禮霍孫、麥朮丁、張雄飛、溫迪罕皆罷。前右丞相安童復爲右丞相，前江西樞茶運使盧世榮爲右丞，前御史中丞史樞爲左丞，不魯迷失海牙、撒的迷失並參知政事，前戶部尙書拜降參議中書省事。敕中書省整治鈔法，定金銀價，禁私自回易，官吏奉行不虔者罪之。壬寅，安童、盧世榮言：「阿合馬專政時所用大小官員，例皆奏罷，其間豈無通才？宜擇可用者仍用之。」詔依所言汰選，毋徇私情。癸卯，福建行省遣使人八合魯思招降南巫里、別里刺、理倫、大力等四國，各遣其相奉表以方物來貢。以江淮間自襄陽至于東海多荒田，命司農司立屯田法，募人開耕，免其六年租稅并一切雜役。賜蒙古貧乏者也里古、薛列海、察吉兒等鈔十二萬四千七百二十二錠。

十二月甲辰朔，中書省臣言：「江南官田爲權豪寺觀欺隱者多，宜免其積年收入，限以日期，聽人首實。踰限爲人所告者，徵以其半給告者。」從之。立常平鹽局。乙巳，崔彥言、盧世榮不可爲相，忤旨罷。以丁壯萬人開神山河，立萬戶府以總之。辛亥，以儀鳳司隸衛尉院。癸亥，盧世榮言：「京師富豪戶釀酒，價高而味薄，以致課不時輸，宜一切禁罷，官自酤賣。向之歲課，一月可辦。」從之。甲子，以高麗提舉司隸工部。乙丑，祀太一。丙寅，荆湖占城行省遣八番劉繼昌諭降龍昌寧、龍延萬等赴闕，奉羊馬、白氊來貢，各授本處安撫使。立宣慰司，招撫西南諸蕃等處酋長。癸酉，命翰林承旨撒里蠻、翰林集賢大學士許國禎，集諸路醫學教授增修本草。是月，鎮南王軍至安南，殺其守兵，分六道以進。安南興道王以兵拒於萬劫，進擊敗之。萬戶倪閏戰死於劉邨。以涇州隸都總帥府。賜蒙古貧乏者兀馬兒等鈔二千八百八十五錠、銀四十錠。

二十二年春正月戊寅，以命相詔天下。民間買賣金銀、懷孟諸路竹貨、江淮以南江河魚利，皆弛其禁。諸處站赤飲食，官爲支給。遣官諸路慮囚，罪輕者釋之。徙屯衛輝新附軍六千家，廩之京師，以完倉廩。發五衛軍及新附軍濬蒙邨漕渠。庚辰，立別十八里驛傳。毀宋郊天臺。桑哥言：「楊輦眞加云，會稽有泰寧寺，宋毀之以建寧宗等攢宮，錢唐有龍華。」

寺，宋毀之以爲南郊。皆勝地也，宜復爲寺，以爲皇上、東宮祈壽。」時寧宗等攢宮已毀建寺，敕毀郊天臺，亦建寺焉。壬午，詔立市舶都轉運司。立上都等路羣牧都轉運使司、諸路常平鹽鐵坑冶都轉運司。甲申，遣使代祀五岳、四瀆、東海、后土。戊子，闊闊你敦言：「先有旨遣軍二千屯田芍陂，試土之肥磽，去秋已收米二萬餘石，請增屯土二千人。」從之。徙江南樂工八百家于京師。封駙馬唆郎哥爲寧昌郡王，賜龜紐銀印。西川趙和尚自稱宋福王子，廣王以誑民，民有信者，眞定民劉驢兒有三乳，自以爲異，謀不軌，事覺，皆磔裂以徇。移五條河屯田軍五百於兀失蠻、扎失蠻。辛卯，發諸衛軍六千八百人給護國寺修造。廣御史臺贓罰庫。癸巳，樞密臣言：「舊制四宿衛各選一人參決樞密院事，請以脫列伯爲僉院。」從之。詔括京師荒地，令宿衛士耕種。乙未，中書省臣請以御史大夫玉速忒木兒爲左丞相，中丞撒里蠻爲御史大夫，罷行御史臺，以其所屬按察司隸御史臺，行御史臺大夫撥魯罕爲中書省平章政事。帝曰：「玉速忒木兒朕當思之，撥魯罕寬緩，不可。」安童對曰：「阿必赤合何如？」帝曰：「此事朕自處之。」罷行御史臺者，當如所奏。盧世榮請罷福建行中書省，立宣慰司，隸江西行中書省。又言：「江南行中書省事繁，恐致壅滯，今隨行省立行樞密院總兵，以分其務爲便。」帝曰：「行院之事，前日已言，由阿合馬欲其子忽辛兼兵柄而止，今議行之。」流征占城擅還將帥二十三人於遠方。丙申，帝畋于近郊。陞武備監爲武備寺，尙醫

監爲太醫院，職俱三品。陞六部爲二品。以合必赤合爲中書平章政事。命禮部領會同館。初，外國使至，常令翰林院主之，至是改正。荆湖占城行省平叛蠻百六十六洞。詔禁私酒。己亥，分江浙行省所治南康隸江西省。辛丑，以楊兀魯帶爲征骨嵬招討使，佩二珠虎符。壬寅，造大樽於殿，樽以木爲質，銀內而金外，鏤爲雲龍，高一丈七寸。是月壬午，烏馬兒領兵與安南興道王遇，擊敗之，兵次富良江北。乙酉，安南世子陳日烜領戰船千餘艘以拒。丙戌，與戰，大破之，日烜遁去。入其城，還屯富良江北。唆都、唐古帶等引兵與鎮南王會。

二月乙巳，駐蹕柳林。增濟州漕舟三千艘，役夫萬二千人。初，江淮歲漕米百萬石於京師，海運十萬石，膠、萊六十萬石，而濟之所運三十萬石，水淺舟大，恒不能達，更以百石之舟，舟用四人，故夫數增多。塞渾河堤決，役夫四千人。詔改江淮、江西元帥招討司爲上中下三萬戶府，蒙古、漢人、新附諸軍相參，作三十七翼。上萬戶：宿州、蘄縣、眞定、沂鄆、益都、高郵、沿海七翼；中萬戶：棗陽、十字路、邳州、鄆州、杭州、懷州、孟州、眞州八翼；下萬戶：常州、鎮江、潁州、廬州、亳州、安慶、江陰水軍、益都新軍、湖州、淮安、壽春、揚州、泰州、弩手、保甲、處州、上都新軍、黃州、安豐、松江、鎮江水軍、建康二十二翼。翼設達魯花赤、萬戶、副萬戶各一人，以隸所在行院。江西盜黎德等餘黨悉平。以應放還五衛軍穿河西務